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市监工商罚字〔2020〕200101018号

当事人：许国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3MA413KM496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天隆服装城3229号

2020年7月17日，本机关接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授权的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 郑州市二七区天隆服装城3229号的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图片 3”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现场检查，发现有未售出的印有“图片 3”商标标识的T恤衫130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立案调查并扣押以上侵犯“图片 3”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经查：2020年7月12日，当事人从广州越秀红棉服装市场一商户手中，以每件15元的价格，购进印有“图片 3”商标标识的T恤衫140件，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共计2100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被查获之日，当事人以每件20元的价格销售印有“图片 3”商标标识的T恤衫10件，销售收入200元，获利50元，剩余印有“图片 3”商标标识的T恤衫130件被本机关依法扣押。在调查期间，当事人无法提供商品合法来源手续。

“图片 3”商标注册人：满景（IP）有限公司；注册号：8801339号；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服装；运动衫；纸衣服；体恤衫等。注册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依据“图片 3”商标所有人满景（IP）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人斐乐体育有限公司辨认结果：贵局查获的上述产品属于侵犯满景（IP）有限公司“图片 3”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本机关认定上述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的规定，当事人已销售和未售出的服装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价格计算，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2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北京中智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请求书，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

2、“图片 3”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授权许可书复印件、证明斐乐体育有限公司是“图片 3”商标注册人满景（IP）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许可人，有权对斐乐产品进行真伪鉴别。

3、斐乐体育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辨认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系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4、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和陈述书，证明当事人从事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数量和违法经营额。

6、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清单，证明已销售商品数量、价格。

7、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照片打印件6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及现场执法情况。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截图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郑市监工商罚告字[2020]2001010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未提出异议，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较轻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六章第一节处罚依据（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2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T恤衫130件；2、罚款叁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银行（收款人：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账号：9230520109033282，开户行：郑州银行营业部）。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